

证券代码：002683

证券简称：宏大爆破

公告编号：2015-035

##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3,959,99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.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.7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2.8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45元；持股1个

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43,959,998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09,899,995股。

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7月9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7月10日。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5年7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520	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2	08*****279	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3	08*****898	芜湖市人合兴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4	08*****945	中钢投资有限公司
5	08*****684	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
6	08*****716	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
7	08*****461	广东省广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
8	00*****601	郑炳旭
9	00*****781	王永庆
10	01*****657	刘畅
11	01*****390	傅建秋
12	00*****516	张汉平
13	01*****343	李萍丰
14	00*****207	华立新
15	00*****184	肖梅
16	00*****431	郑永伟
17	01*****285	李战军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10日。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,-）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公积金转股	小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54,615,848	22.39%	81,923,772	81,923,772	136,539,620	22.39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89,344,150	77.61%	284,016,225	284,016,225	473,360,375	77.61%
三、股份总数	243,959,998	100%	365,939,997	365,939,997	609,899,995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609,899,995股摊薄计算，2014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29元。

## 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21层

咨询联系人：李敏贤、郑少娟

咨询电话： 020-38031687

传真电话： 020-38031951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